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7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1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3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63482338J
证券简称	里得科技	证券代码	87477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3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颂锋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 A8 号楼 5-6 层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 A8 号楼 5-6 层		
控股股东	王颂锋	实际控制人	王颂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我国电力系统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高效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产品和服务。

配网是指将电力从高压输电系统传输到用户终端的网络系统。它通常包括变电站、配电线路、变压器、开关设备等组成部分，负责将高压电能转换为适合用户使用的低压电能，并确保电力的稳定供应，是直接面向电力用户的基础设施，是电力系统中至关重要的一环。近年来社会用电量及配电线路传输功率提高，部分配电线路导线半径达不到传输的要求，导致配网的老旧设备更换及升级需求增加，同时配电线路寿命较长，线路本身易出现老化、腐蚀的问题，配网不停电作业成为配电网升级改造和日常检修的重要手段，确保了电力的稳定供应。

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配网不停电作业领域的企业，在 2009 年引入国外先进旁路系统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并举，凭借从业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专业化的产品应用和服务经验，公司不断推出适用于我国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共拥有旁路负荷

转移车、旁路电缆车、旁路开关车、绝缘斗臂车等十余种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以及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绝缘杆操作工具、安防工具、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等多种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和专业服务，基本可覆盖我国国家电网四大类 33 项、南方电网 41 项不停电作业项目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是我国配网不停电作业细分领域专用产品和服务种类较齐全的企业之一。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40,562,049.84	771,437,043.23	771,238,922.75
股东权益合计(元)	646,396,195.04	580,032,462.25	522,935,36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646,396,195.04	580,032,462.25	522,935,365.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6	9.12	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6	9.12	8.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0	24.81	3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90	26.85	32.29
营业收入(元)	396,673,128.74	345,961,077.47	419,612,456.54
毛利率（%）	41.52	43.54	37.26
净利润(元)	65,689,898.99	56,153,395.05	67,271,09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65,689,898.99	56,153,395.05	67,271,09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1,619,152.39	53,736,792.86	64,729,54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1,619,152.39	53,736,792.86	64,729,540.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97,064,568.39	82,285,774.81	90,017,2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1	10.18	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0.05	9.74	1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8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8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30,049,873.32	93,531,942.69	74,253,166.9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	1.47	1.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4.67	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1.18	1.36
存货周转率	4.74	3.55	4.25
流动比率	2.90	2.68	2.20
速动比率	2.59	2.40	1.8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5.29 万元、1,614.47 万元和 1,434.72 万元，研发投入保持较大规模。

未来若公司在自身的新品研发、与客户的协同开发及业态创新等方面无法达到预期，落后于同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研发团队专注于不停电作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3、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产品和服务，目前业务主要面向电力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其中公司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3.53%、

66.86%和 72.25%，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电力行业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性能、技术水平不符合行业的发展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优化经营策略、提升技术水平，在产品性能、差异化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5、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来自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目前国内电力行业物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省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年底加快执行进度。

因此，各省级电力公司对电力物资的采购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考虑到中标后的生产和交货验收周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而公司费用支出全年较为均衡，所以会出现第一、二季度实现利润较少的情况。因此，受客户经营行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该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28%、43.58%和 41.53%，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变化、汇率波动、产品迭代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采购成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43.63 万元、27,648.54 万元和 24,100.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9%、57.01%和 44.56%。虽

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客户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网公司，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信用风险较低，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合同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6,992.06 万元、7,673.99 万元和 9,219.03 万元，其中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产生的未结算收入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6,098.51 万元、6,588.68 万元和 8,140.25 万元，占当期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45%、91.80%和 91.98%。报告期内，公司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债务方客户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网公司，信用风险较低，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合同资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催收不力，导致合同资产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536.77 万元、525.69 万元和 2,02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52%和 5.09%；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008.91 万元、493.37 万元和 679.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2%、2.53%和 2.93%。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对参股公司许继三铃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32.87 万元、1,184.83 万元和 1,077.51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30%、21.10%和

16.40%，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许继三铃业绩下滑，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的特性，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类别众多，型号众多，以工器具、车辆配件、车载设备为主，其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

若未来受竞争情况、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7、发出商品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金额分别为1,289.97万元、965.10万元、1,066.85万元，金额较大，且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库龄较长，若未来客户不能及时签收，公司发出商品可能存在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颂锋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颂锋直接持有公司18,170,740股股份，占比28.56%，同时，王颂锋通过控制明瑞达间接控制公司24.52%的表决权股份，通过控制康菲得间接控制公司10.92%的表决权股份，王颂锋合计控制公司64.00%的表决权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安装、测试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资质办理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资质备案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固定成本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折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股票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21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战略配售情况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权。2025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106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10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重新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重新挂牌。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4,639.62 万元，即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63.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21.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484.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3.68 万元、6,161.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4%、10.0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中之：“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3.68 万元、6,161.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4%、10.0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利佳、张清华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石运雷
石运雷

保荐代表人： 利佳 张清华
利佳 张清华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